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30号

申请人：冉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组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　15。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杨梨路57号。

法定代表人：傅国义，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回复其《申述书》的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7月30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延期

审理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冉　1991年申请办理了位于歌乐山镇金刚村龙塘坎社宅基地，领有渝沙歌集建（91）字第（　66）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此宅基地的使用面积为38㎡，此房产来源属继承，《集体土地登记申请书》上有记载。由于1993年冉　在自己承包地上申请新建宅基地占地为59㎡，实用宅基地面积为54.5㎡两层，共计109㎡（乡村房屋所有权证有详细记载），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农村居民住房用地许可证》（沙国土用字第95112号），并取得了渝沙歌集建（98）字第　4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许可证》，证载面积占地59㎡，实用面积为54.5㎡。1993年冉东申请宅基地时，金刚村委会收取了冉　人民币5500元整，否则不批（此款已由镇、村、社三级3:3:4分配）。金刚村委会一直将冉　1993年申请的渝沙歌集建(98)字第　4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编号为2　47号的乡村房屋所有权证扣押着，不发给冉　，直到1998年12月村办事人员陈　叫冉　将渝沙歌集建（91）字第　66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载有38㎡的乡村房屋所有权证交给他（没有出示任何收条），才把新申请的渝沙歌集建（98）字第　4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载有54.5㎡的　47号乡村房屋所有权证发给冉　。冉　于2020年5月24日向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递交了《申诉书》，但至今未得到回复，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冉　就宅基地及建房问题于2019

年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诉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查询该户地籍档案，并进行了答复（沙规资信〔2019〕 0号），明确告知在满足“一户一宅”的前提下，向所在镇街申请办理改扩建相关手续。二、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2020年4月14日，区政府办印发了《沙坪坝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方案》，将宅基地审批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下放到各涉农镇街，各涉农镇街履行属地原则，具体负责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故申请人冉 就其诉求应该向所属镇街反映情况，由镇街组织开展调查核实予以解决。三、我委接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诉书》后，与申请人电话沟通了解情况，并进行了政策解读，告知申请人应该向歌乐山街道反映情况，由歌乐山街道开展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处理；申请人曾来我委反映情况，工作人员当面作了政策解答，告知具体处理程序。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诉书》，反映其在金刚村的宅基地及房屋的权证办理过程，要求申请人调查核实并准予：1.金刚村委会归还冉 的渝沙歌集建（91）字第 66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载有38㎡的乡村房屋所有权证；2.金刚村委会退还冉 的5500元人民币。

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5日签收上述《申诉书》，至今未予回复。

以上事实由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诉书、邮件交寄单、证明、渝沙歌集建（98）字第 4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乡村

房屋所有权证（第2　7号）、行政复议答复书、《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冉　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该行政机关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金刚村委会归还申请人的相关房地权证及资金，而本案被申请人并非申请人所异议行为的作出主体，也非金刚村委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无责令金刚村委会履责的相应职能职责。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没有答复申请人本次诉求的法定职责，但从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角度讲，行政机关应当对人民群众的申请、申诉等行为予以积极的回应，建议被申请人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应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妥善处理类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回复其《申述书》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